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代表股份数 261,239,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3,876,880 股的 63.1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饶卫平女士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份数为 261,239,3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 261,239,3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 261,239,3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1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86,239,438.26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6,961,556.96 元，提取 5% 法定公益金 13,480,778.4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742,226.24 元，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03,469,22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61,070,109.07 元。由于本年度中期已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了加快公司通信产业的快速发展，本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同意股份数为 261,239,3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261,208,3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99.99%；反对 31,0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1%；弃权 0 股。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由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程源伟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附后）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15 日

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程源伟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02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出席会议的人员、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7 名，代表股份 261,239,3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1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1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及《关于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1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上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以上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意见》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

2002年5月15日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5月15日下午3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股份数261,239,380股，占公司总股本413,876,880股的63.1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饶卫平女士主持。

会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见2002年4月13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进行了逐项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通信产业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快速地发展，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拟申请将增发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会认为本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增发新股的条件。

同意股份数为261,222,280股，占参会股份的99.993%；反对0股；弃权17100股，占参会股份的0.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2年增发新股的议案。

1、本次增发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同意股份数为261,222,280股，占参会股份的99.993%；反对0股；弃权17100股，占参会股份的0.007%。

2、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壹元。

同意股份数为261,222,280股，占参会股份的99.993%；反对0股；弃权17100股，占参会股份的0.007%。

3、发行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

同意股份数为261,207,880股，占参会股份的99.988%；反对14400股，占参会股份的0.005%；弃权17100股，占参会股份的0.007%。

4、发行对象：所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票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同意股份数为261,207,880股，占参会股份的99.988%；反对14400股，占参会股份的0.005%；弃权17100股，占参会股份的0.007%。

5、发行地区：全国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所覆盖的全部地区。

同意股份数为261,222,280股，占参会股份的99.993%；反对0股；弃权17100股，占参会股份的0.007%。

6、发行方式：本次增发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发行方式。根据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可在网上发行数量和网下发行数量之

间作适当回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可按一定的比例优先认购。

同意股份数为 261,207,8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99.988%；反对 144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5%；弃权 171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7%。

7、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 (1)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 (2) 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3) 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及市盈率情况；
- (4) 遵循与主承销商协调一致的原则。

同意股份数为 261,207,8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99.988%；反对 144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5%；弃权 171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7%。

8、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采用网上、网下同步询价的方法为确定发行价格。询价上限为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收盘价平均值与发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较低者。

询价下限为按本公司 2002 年盈利预测加权平均每股收益乘以一定倍数市盈率计算，或按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收盘价平均值的一定折扣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根据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结果，在考虑一定超额认购倍数及充分考虑新老股东利益平衡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网下发行价格相同，以现金方式认购。

同意股份数为 261,207,8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99.988%；反对 144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5%；弃权 171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7%。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约 6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实施重庆、四川、湖北三省市教育网的建设。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90659 万元，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

同意股份数为 261,222,2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99.993%；反对 0 股；弃权 171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7%。

以上议案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同意股份数为 261,222,2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99.993%；反对 0 股；弃权 171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7%。

2、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同意股份数为 261,222,2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99.993%；反对 0 股；弃权 171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有关项目实施情况的说明的议案》。重庆化油器、磁电机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收购破产的涪陵火柴厂项目两个项目未实施。其中，涪陵火柴厂为亏损企业，负担重，无法实施。重庆化油器、磁电机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化油器、磁电机三峡库区搬迁结合技改项目的配套项目。由于三峡移民补偿资金未能到位，化油器、磁电机三峡库区搬迁结合技改项目未能如期全部完成，该项目如果实施，发挥不出应有作用。因此，将以上项目承诺的募集资金追加投资在轿车、轻型车及高档摩托车气门技改项目上。以上项目追加投资后，

总投资未超出项目的总投资概算。

同意股份数为 261,222,2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99.993%；反对 0 股；弃权 171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7%。

五、审议通过了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施重庆、四川、湖北三省市教育网的建设项目。

(1) 重庆教育网建设：计划投入 26,253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重庆宽带城域网骨干网、各区市县教育分节点，校校通接入工程和教育中心及应用等四个项目的实施。通过上述项目的建设，形成覆盖重庆市的教育省域网和统一的信息网络平台，保障校校通工程的实施，促进重庆市教育信息化建设。同时，还可服务于政务以及其它行业的信息化需求。

同意股份数为 261,222,2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99.993%；反对 0 股；弃权 171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7%。

(2) 四川教育网建设：计划投入 29,799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成都宽带城域网骨干网、各地市州教育分节点，校校通接入工程和省教育中心及应用等四个项目的实施。通过上述项目的建设，形成覆盖四川省的教育省域网和统一的信息网络平台，保障校校通工程的实施，促进四川省教育信息化建设。同时，还可服务于政务以及其它行业的信息化需求。

同意股份数为 261,222,2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99.993%；反对 0 股；弃权 171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7%。

(3) 湖北教育网建设：计划投入 34,607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武汉宽带城域网骨干网、各地市州教育分节点，校校通接入工程和省教育中心及应用等四个项目的实施。通过上述项目的建设，形成覆盖湖北省的教育省域网和统一的信息网络平台，保障校校通工程的实施，促进湖北省教育信息化建设。同时，还可服务于政务以及其它行业的信息化需求。

同意股份数为 261,222,2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99.993%；反对 0 股；弃权 171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7%。

以上项目总投资 90,659 万元，公司以银行借款资金已投入 45,348 万元，本次增发拟募集资金约 6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归还已投入资金的部分银行贷款 30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资金缺口部分，资金不足部分由其他方式解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增发新股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增发新股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增发新股有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新老股东优先认购比例、网上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方法、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同意股份数为 261,207,8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99.988%；反对 144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5%；弃权 171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7%。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作出适当调整；

同意股份数为 261,207,8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99.988%；反对 14400 股，占参会股

份的 0.005%；弃权 171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7%。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增发新股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意股份数为 261,207,8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99.988%；反对 144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5%；弃权 171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7%。

4、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增发新股事宜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同意股份数为 261,207,8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99.988%；反对 144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5%；弃权 171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7%。

5、授权董事会组织中介机构制作本次增发新股的申报材料；

同意股份数为 261,207,8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99.988%；反对 144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5%；弃权 171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7%。

6、本次增发新股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本次增发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股份数为 261,207,8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99.988%；反对 144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5%；弃权 171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7%。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增发新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同意股份数为 261,207,8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99.988%；反对 144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5%；弃权 171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7%。

七、审议通过了与增发新股相关的决议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261,207,8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99.988%；反对 144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5%；弃权 171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增发新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本次增发新股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股份数为 261,224,9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99.994%；反对 14400 股，占参会股份的 0.006%；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独立董事和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聘请潘红樱女士为公司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261,239,3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给予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 3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261,239,3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261,239,3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261,239,3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261,239,3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261,239,3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261,239,3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261,239,3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261, 239, 380 股，占参会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由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程源伟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附后）

备查文件：

3、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4、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二年五月十五日

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程源伟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02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出席会议的人员、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15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7 名，代表股份 261, 239, 3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12%。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关于公司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议案》、《关于 2002 年增发新股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有关项目实施情况说明的议案》、《本次增发新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增发新股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增发新股相关的决议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的议案》、《关于本次增发新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关于聘请独立董事和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上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对公司增发新股涉及的增发股票种类、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地区、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等事宜亦逐一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以上各项议案包括增发新股涉及的有关事宜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聘请潘红樱女士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意见》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重庆星全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

2002 年 5 月 15 日